

faxuezhishi
//ixueguwen



5.2-44

刑事诉讼法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

丛书

法律出版社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刑 事 诉 讼 法

严 端 陶 髦 刘金友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刑事诉讼法

严 端 陶 髦 刘金友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82,000字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0

书号6004·963 定价0.68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热情不断高涨，他们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各门类法学的基本知识。编辑出版《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正是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这种需要。

这一套丛书，共分十三分册，即：《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史》、《西方法律思想史》、《国际法》、《国际私法》。丛书的各分册均采用问答体裁，力求从实际出发，避免一般化的陈述，做到既阐明基本观点又适当扩大知识面，文字简练，内容通俗易懂。

我们约请了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学有专长的同志编写这套丛书，主要供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中等学校法律课教师、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干部和其他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干部和广大自学读者阅读。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已选用我社出版的《法学概论》和《法学基础理论》为教材，本丛书也可作为上述两书的辅助读物。

1984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1)

1. 如何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1)
2. 如何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
3.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为什么必须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使? ……………(7)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为什么必须严格依法办案? ……………(9)
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为什么必须依靠群众? ……………(11)
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为什么必须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13)
7. 什么是辩护制度? 实行这一制度有什么意义? ……………(16)
8. 我国律师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律师

- 制度有什么不同?(19)
9. 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职责和权利、
义务是什么?(21)
10.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关于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22)
11.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我国刑
事诉讼法划分管辖的原则和根据是
什么?(24)
12. 如何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
管辖与地区管辖的规定?(26)
13. 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证据制度和剥削
阶级国家刑事证据制度有什么不同?
.....(29)
14. 如何正确认识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
据?(33)
15. 什么是证明责任? 我国刑事诉讼中
的证明责任由谁承担?(35)
16. 什么是证明对象? 我国刑事诉讼中
的证明对象是什么?(37)
17. 为什么必须“严禁刑讯逼供”?(39)
18. 为什么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
案的根据?(40)
19. 为什么“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
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42)
20. 什么是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划分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有什么意义?

- (45)
21. 什么是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划分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有什么意义？
..... (48)
22. 运用间接证据定案应遵守哪些规则？ (51)
23. 什么是物证？物证有什么作用？对物证应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查？ (54)
24. 物证和书证有什么区别？ (56)
25. 什么是证人证言？证人证言有什么作用？对证人证言应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查？ (57)
26. 什么是被害人陈述？被害人陈述有什么作用？对被害人陈述应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查？ (60)
27. 什么是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有什么作用？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应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查？ (61)
28. 什么是鉴定结论？鉴定结论有什么作用？对鉴定结论应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查？ (64)
29. 什么是勘验、检查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有什么作用？对勘验、检查笔录应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查？ (67)
30. 强制措施与刑罚、治安管理处罚有

- 什么不同? (69)
- 31. 如何正确理解逮捕的条件? (71)
- 32. 拘留和逮捕有什么不同? (72)
- 33. 什么是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74)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77)

- 34.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容是什么?
..... (77)
- 35. 为什么要立案? 如何理解立案的条件?
..... (78)
- 36. 什么是侦查? 侦查活动应遵循哪些
原则? (80)
- 37. 讯问被告人的法定程序如何? 为什
么这样规定? (83)
- 38. 询问证人的法定程序如何? 为什么
这样规定? (86)
- 39. 勘验、检查的法定程序如何? 为什
么这样规定? (88)
- 40. 扣押物证、书证的法定程序如何?
为什么这样规定? (91)
- 41. 为什么要规定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
押期限? 如何计算侦查中的羁押期
限? (93)
- 42.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
案件应如何处理? (95)
- 43. 人民检察院如何审查决定起诉? (97)

44. 什么是提起公诉？如何理解提起公诉的条件？……………(100)
45. 什么是免于起诉？如何理解免于起诉的条件？免于起诉有什么意义？……………(101)
46. 什么是不起诉？如何理解不起诉的条件？不起诉和免于起诉有什么区别？……………(104)

第三编 审 判……………(107)

47.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有哪些？合议庭、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三者的关系如何？……………(107)
48. 法院为什么要对公诉案件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和程序如何？……………(111)
49. 法庭审判有几个步骤？各自的内容如何？为什么这样规定？……………(114)
50. 什么是判决、裁定和决定？它们有什么区别？……………(120)
51. 什么是自诉案件？自诉案件的审判与公诉案件有什么不同？……………(122)
52. 第二审程序的任务和作用是什么？……………(125)
53. 哪些人有权提起上诉？哪些机关有权提出抗诉？程序如何？……………(126)
54.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有哪些？……………(129)

55. 如何正确理解上诉不加刑原则?(131)

56. 死刑复核程序的任务和作用是什么?(133)

57.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它与上诉审程序有何区别?(136)

第四编 执 行.....(139)

58.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是什么?(139)

59. 对执行中可能发生的诉讼问题, 应当如何处理?(140)

第一编 总 则

1. 如何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国家的性质决定着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它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与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区别所在。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主要表现在它具有如下特点：

一、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第二条开宗明义宣布，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经验的总结，是惩罚犯罪、保障无辜、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它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建立，又反过来促其发展，是保障社会主义建设，推动社会前进的重要工具。剥削阶级

尽管全力标榜他们的刑事诉讼法反映了民主、平等和社会正义，但掩盖不了它的阶级实质。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维护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保护私有制的有效方法。

二、坚持实事求是，要求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我国刑事诉讼法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明确规定：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只有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司法人员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忠实于事实真相，认定的案情必须符合案件的客观真实。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以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为指导，或从宗教迷信出发要求达到神示真实，或从先验的经验出发要求达到法定真实，或从不可知论出发只要求达到盖然性、主观上的确实性，而不要求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

三、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行使。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公检法三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各司其职，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机关内部则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办案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封建专制诉讼中，司法权、行政权不分，追诉职能与审判职能不分，并公开维护封建特权。资产阶级诉讼则标榜“三权分立”、“法官独立”、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际上，在立法偏私、适用法律更不人道的情况下，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不可能体现真正的法制。

四、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是保护人民的工具，而且要求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它具体规定了一系列依靠群众调查研究，便于群众参加诉讼，便于群众监督诉讼的制度与程序。此外，我国刑事诉讼法在追求案件客观真实的同时，注意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并严格规定了立案、逮捕、起诉、定罪处刑的条件，坚持做到查明案件客观真实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统一。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敌视、害怕人民，刁难、愚弄群众。他们还将查明案件的某种真实与保护公民的权益相对立，或是大搞刑讯逼供，或是标榜保护“人权”，其实质都是为了保护剥削者的权利，把劳动群众送进监狱。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不可能体现真正的民主。

2. 如何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这一性质决定了它的任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对它的任务作了明确规定。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三个方面：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必须明确、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先讲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准确，就是不能搞错；及时，就是要提高和犯罪作斗争的效率。既要准确，又要及时，二者不可偏废。只讲准确，不讲及时，就不能迅速有力地打击犯罪，震慑不稳分子。有时，由于不及时，使证据毁损、泯灭，而使案件久侦不破，甚至导致错判，而根本谈不上准确。反之，只讲及时，不讲准确，办案粗糙，不讲质量，就可能放纵犯罪分子或误伤好人。所以，我们对“准确、及时”要作统一的理解。当前，在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也应坚决做到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准是关键。

准确、及时地查明了案件事实，还必须正确应用法律。正确应用法律，就是要根据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正确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犯罪、犯的什么罪，应不应该追究刑事责任，有没有免除刑罚的情况，应该判处什么样的刑罚等等。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基础。案件事实的认定做到了准确无误，正确应用法律就成了正确处理案件的关键。

惩罚犯罪分子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当前，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是政治领域中一场严肃的敌我斗争。对于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爆

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都要坚决打击，该逮捕的逮捕，该判刑的判刑，该杀的坚决杀掉。对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分子，也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这对于搞好社会治安，推动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但实行这一方针，决不可任意扩大严厉打击的范围，对于有法定从轻情节的，也应依法从轻处理。

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是惩罚犯罪分子，但同时又必须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进行刑事诉讼与犯罪作斗争中必须同时注意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这是由刑事诉讼法“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性质决定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在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方面，有一系列的保障，比如，从诉讼原则上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应依法进行诉讼；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从诉讼程序方面则设立了多道“防线”：立案、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以尽量保证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不被逮捕，不被起诉和交付审判，不被错判错杀，万一错判了的得以平反昭雪。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既要惩罚犯罪，又要预防犯

罪。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这是预防犯罪的根本。刑事诉讼法要求司法机关通过具体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揭露犯罪及其危害，给犯罪分子以应得的惩罚，卓有成效地发挥刑事诉讼的教育作用，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他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使他们充分认识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和与犯罪作斗争的必要性，提高他们对犯罪的警惕性和识别能力，从而积极行动起来，与犯罪作斗争。对犯罪分子则应教育他们走坦白从宽、改过自新的道路，并检举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对社会上的不稳分子，也要起到警戒作用，使他们不敢以身试法，并能投身与犯罪作斗争的行列。

严惩犯罪分子与教育公民，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对犯罪分子更是如此。首先要强调依法严惩，要有司法机关的威慑力量，然后说服、教育才能起作用。在犯罪分子活动嚣张、肆无忌惮，司法机关打击不力时，教育、感化就不能奏效，人民群众与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挫折。只有在坚持依法严惩的同时，自觉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犯罪作斗争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以上是刑事诉讼法的三项具体任务，完成这三项具体任务，就能完成一个总任务，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也是刑事诉讼法具体任务要达到的根本目的。

3.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为什么必须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1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分别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这是由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决定的，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侦查、拘留、逮捕、提起公诉、审判等，这是我国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公民的名誉、财产、人身自由和生命，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与巩固，甚至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命运，必须由公、检、法三机关依法行使。法律规定由这些专门机关来行使这些国家的重要权力，对于正确完成刑事诉讼法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在这方面，我国是有血的教训的。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歪曲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把机关、企业、学校、社队，都说成是“无产阶级专政机